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累計出售上市證券，總代價約港幣10,1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交易日期及金額如下(「出售事項」)：

- (a) 於2024年10月25日出售，代價約港幣200,000元；
- (b) 於2024年10月28日及2024年10月29日出售，代價約港幣100,000元；
- (c) 於2024年11月1日出售，代價約港幣400,000元；
- (d) 於2025年3月19日出售，代價約港幣2,900,000元；及
- (e) 於2025年4月2日出售，代價約港幣6,5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透過一系列出售事項，本公司於公開市場累計出售上市證券，總代價約港幣10,100,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交易日期及金額如下：

- (a) 於2024年10月25日出售，代價約港幣200,000元；
- (b) 於2024年10月28日及2024年10月29日出售，代價約港幣100,000元；
- (c) 於2024年11月1日出售，代價約港幣400,000元；
- (d) 於2025年3月19日出售，代價約港幣2,900,000元；及
- (e) 於2025年4月2日出售，代價約港幣6,50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上市證券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市證券之各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證券之資料

本公司出售之上市證券包括以下各項：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已出售股份的 累計數目	每股 平均售價	佔已發行 上市證券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388)	27,000	31.2389	0.0003%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2318)	18,000	48.6667	0.0001%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1109)	32,500	25.8762	0.000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1038)	17,000	48.3941	0.0007%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941)	11,000	84.1818	0.000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939)	125,000	6.9224	0.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	4,700	360.2638	0.000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66)	33,000	26.1076	0.000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17)	84,000	8.0126	0.003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16)	11,000	75.1000	0.0004%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2)	13,000	63.7423	0.0005%

上述公司之財務業績(包括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以及資產淨值)及主要業務活動可參閱彼等各自於聯交所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及於中國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出售事項乃經考慮上述上市公司之財務表現、預期於短期內將產生之法律費用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需求後作出。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重新分配財務資源至其他業務需要締造良機。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上市證券之收購成本計算，本公司預期出售將產生約港幣2,100,000元之虧損。然而，該等出售虧損已反映於已往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本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港幣560,000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稅項及專業費用)將約為港幣10,0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所出售之股份，其主要詳情載於本公告「上市證券之資料」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5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